

西南交通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 and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学生〔2025〕11号）要求，立足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西南交通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法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等各类与思想品德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由学生工作组牵头，在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品德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课程学习情况；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竞赛、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综合研究生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学位类型、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由学院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牵头，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由有关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或实践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美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科研实验、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由学生工作组牵头，在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其运用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应为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应为 30%。思想

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第一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按照本实施办法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参与评价，并根据本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部分、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品德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四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

德表现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所有指标的量化有效时间为 1 学年（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裁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研究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考虑。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施等级评价，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量化总分为 70 分，体美劳素养量化总分为 30 分。在评价单元内，具体量化方案参考如下：

$$S_i = \frac{T_i}{T_{max}} \times T$$

其中：

S_i —— 学生模块量化分数；

T_i —— 每位学生按指标所得总分；

T_{max} —— 评价单元内当年度学生所得模块最高分；

T —— 模块量化总分。

综合素质评价当年硕转博的学生，均以博士生身份参加当年综合素质评定。

一、思想政治表现

（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方法

1.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重点对学生思想品德、日常表现进行评价。
2. 班级同学、辅导员、导师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班级同学互评、辅导员评价和导师评价。具体观测点为：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3. 班级同学互评、辅导员评价和导师评价等次与分数的换算关系如下：

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分数	90-100	60-89	0-59

4.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成绩由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权重 70%）和辅导员评价得分（权重 15%）、导师评价得分（权重 15%）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成绩=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70%+辅导员评价得分×15%+导师评价得分×15%

（1）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是指被评价学生所在班级同学（包括被评价学生本人）对被评价学生评价等次换算成分数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

（2）辅导员评价得分是指辅导员对被评价学生评价等次换算所得分数。

（3）导师评价得分是指导师对被评价学生评价等次换算所得分数。

5. 学生思想政治表现评价成绩为“优秀”或“合格”，且完成班级同学互评的，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二）突出表现

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学院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在满足无负面行为条件下，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

1.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2.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3. 积极践行西南交通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西南交通大学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三）负面行为

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1.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不能

进行服务消过的；

2. 发生违反学校、二级培养单位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3 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3.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2 次以上；

4. 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5. 离校未按照规定请假、无故缺席要求到场的校级/院级活动，达 2 次以上，经教育仍不改正；

6.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7.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思想政治表现应评定为“不合格”。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具体计算方式参考如下：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模块量化分数=课程学习分数*75%+学术、科研、竞赛等创新性成果分数

学术、科研、竞赛等创新性成果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2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 A 类竞赛名单见附件 3

三、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具体计算方式参考如下：

体美劳素养模块量化分数=体美劳素养基础分+体美劳素养加分

其中：

体育方面素养，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中的一项，完成获得基础分数 10 分。

美育方面素养，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活动中的一项，完成获得基础分数 10 分。

劳育方面素养，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科研实验、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中的一项，完成获得基础分数 10 分。

体育、美育、劳育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4。

附件 2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模块
学术研究加分细则

一、论文加分

表 1 论文加分一览表

期刊级别			分值	备注
英文	SCI、SSCI 检索期刊	一区	100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说明：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 每年出版发布的 ISI JCR（《期刊引用报告》，全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这里不是指中科院 JCR。
		二区	50	
		三区	30	
		四区	20	
	EI 检索期刊		18	
	国际学术期刊		9	除 SCI、SSCI、EI 之外高级别期刊（由评审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核定）
	会议论文		8	本人必须在会上作口头报告（提供照片）
	一般期刊		3	综合类大学期刊
中文	EI 检索期刊	一区	18	与学科专业直接对应的学术期刊
		二区	9	综合性学术期刊
	CSCD/CSSCI		5	
	中文核心		3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
	会议		2	本人必须在会上作口头报告（提供照片）或论文集见刊，且会议主题必须和本专业相关。
	中文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0/1	博士计 0 分，硕士计 1 分且必须与本专业相关期刊

备注：

- 1、增刊不计分。
- 2、在整个研究生阶段，中文会议论文只计 1 篇。获奖之后再次申请，不能再计中文会议论文分数。

- 3、在会议做口头报告要提交照片和会议报告序册。
- 4、同一论文满足多个条件，只按照最高分计算。
- 5、在判断论文发表年所在期刊的具体分区时，应该以论文内容作为根本依据，即论文的实质或创新内容属于哪一类别，而非申请人所在学科；期刊和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差较大，需要地学学院国奖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特别认定；若 所发表的 SCI、SSCI 期刊论文与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没有直接关系，则无论期刊属于哪个区，均以最低的 Q4 区计分。
- 6、加分仅认定第一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的论文。
- 7、其他重大成果，特别认定。

二、专利加分

表 2 专利加分一览表

类型	转让	授权	受理申请
国家发明专利	50	20	2
实用新型专利	30	10	1
软件著作权	10	5	0.5

备注：

- 1、只有专利所有权归属西南交通大学才能参加认定。专利作者权重参考本细则第六条。
- 2、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内容需与本学科主体研究方向有密切关系，否则不予认可。

三、科研项目加分

表 3 科研项目加分一览表

项目等级	主持	参与
A 类	30	3
B 类	20	2
C 类	10	1

备注：

- 1、参加项目只计校内导师的项目，没有实质性参加导师项目的不应计分。
- 2、对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可计分的界定为开题报告内容或所发表论文内容与项目研究内容关系密切，论文致谢中必须存在项目编号，所发表论文必须为主要作者(SCI/SSCI/EI 前三作者，其他论文第一作者)，需要导师签字确认。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应给予参与项目计分。
- 3、若项目申报书中，学生为项目参与者，可认定加分。
- 4、对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的，仅按参与项目最高认定级加分，不予累积加分。

四、重大奖励加分

表 4 重大奖励加分一览表

项目等级	等级	分值	个人	团体		
				一	二	三
国家级	一等奖	20	100%	50%	30%	20%
	二等奖	16	100%	50%	30%	20%
	三等奖	12	100%	50%	30%	20%
省部级	一等奖	10	100%	50%	30%	20%
	二等奖	8	100%	50%	30%	20%
	三等奖	6	100%	50%	30%	20%

备注：

- 1、学科竞赛或者科研竞赛。
- 2、由各系提出符合等级要求的本学科竞赛名称。
- 3、项目等级根据竞赛组委会备案情况初步认定，由教育部、国家级行业学会等备案认可的竞赛可认定为国家级，由省教育厅、省级行业学会等备案认可的竞赛认定为省部级；具体的项目等级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 4、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者网上公示的获奖名单。
- 5、“特等奖”等级别，需要评审委员会认定加分级别；优秀奖、优胜奖、特别奖等不计分。
- 6、等级认定以加盖的公章信息为准。

五、作者权重

排序权重确定如下表所示。

表 5 作者权重认定

作者人数及排名	独立完成	两位作者		三位作者		
	1	1	2	1	2	3
计分比例	100%	70%	30%	60%	30%	10%

备注：研究生作为作者参加的导师为作者的论文或专利，去掉导师后计算研究生排名。

六、补充说明

- 1、硕士研究生材料认可论文录用通知。
- 2、博士研究生材料认可论文录用通知。
- 3、对于认可录用通知的论文，发表之后，不可作为新材料参评。

附件 3: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表6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A类竞赛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3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4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国家级、省级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EDA 精英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6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7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8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9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11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12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13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14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与设计大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15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17	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18	中国研究生“文化中国”两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9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省级
2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3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25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国家级

2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27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省级
28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国家级、省级
2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国家级、省级
3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3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32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33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34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35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36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37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38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39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41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42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3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44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45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46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挑战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48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9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国家级
51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52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国家级、省级
53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省级
54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5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附件 4：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体美劳素养模块加分细则

表7 体育、美育素养加分方案

等级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级	3.0	2.0	1.2
省部级	1.0	0.9	0.8
校 级	0.7	0.6	0.5
学院级	0.4	0.3	0.2

注：参加全国竞赛获奖可突破 2 分；加分规则只对在本学年内发生的活动、比赛或社会工作成绩予以认定，团体项目（2 人以上）须乘 0.6 系数，并且由相关部门提出名单；个人申报加分项目时，必须同时附加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明确注有本人姓名且盖有院级以上的公章的证书、奖状等）；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活动未获任何奖项的，按学院级的三等奖计算加分；参加多个文体竞赛项目，最多按两项累加计分。同一项成果取最高分。

劳育素养包括两部分内容：学生干部工作和社会活动。其总分值和各组成单项分别设上限为 2 分、1 分，分值由学生工作组给出。

(1) 学生干部工作分（上限 2 分）

担任学生干部或参加各类社会活动表现突出者可申请社会工作加分。学生干部是指在校（院）研究生会、党支部、班级担任一定职务的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累计最高分值为 2 分。

干部工作加分 = 最高分 × 干部等级权重

表 8 干部等级最高分

干部等级	分数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	2
校、院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党支部书记、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1.6
校、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副部长，党支部委员、各班副班长	0.8
校研究生会各部委员，除班长、团支部书记、副班长外的其他班委	0.5

- 1：校研会加分，需要附加校团委任职证明，以及考核证明。
- 2：其他社团、及未提及的职务，不予加分。